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自然资复决字〔2021〕5号

申请人：苗长青，男，1993年11月出生，住山西省潞城市北街古河巷2排27号

申请人：王斌，男，1959年9月出生，住山西省潞城市老西街前巷8号

申请人：关晋林，男，1963年7月出生，住山西省潞城市南街利国巷15号

被申请人：长治市潞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长治市潞城区西华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杨旭东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对苗长青等三人〈查处违法征收申请书〉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6月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4月12日作出的《长治市潞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苗长青等三人〈查处违法征收

申请书》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申请人申请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

申请人称：2017年6月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棚户区改造为由，征收了申请人的房屋和宅基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查处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批先占违法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房屋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没有正面回复，依法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称：潞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规，并经潞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潞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决定》，对潞城市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A区项目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房屋征收实施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开始，征收部门为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据《潞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决定》于2017年5月19日开始对潞城市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A区项目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此时并未对集体土地进行征收，同时也不存在未批先占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不存在消极回避不予查处的情况。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对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批先占征收包括申请人房屋和宅基地在内的集体土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事实不成立。其

作出的《长治市潞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苗长青等三人〈查处违法征收申请书〉的回复》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认为其房屋和集体土地性质的宅基地被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棚户区改造为由实施征收，该行为属未批先占行为。因此，要求被申请人查处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批先占违法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房屋的土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长治市潞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苗长青等三人〈查处违法征收申请书〉的回复》称，申请人申请的地块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北街社区、西街社区和南街社区，被申请人2017年按程序组件上报，该宗地于2018年2月1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潞城市二〇一六年第四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8〕16号）文件批复，面积14.6351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征地资料齐全，程序合法。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依法申请复议，要求撤销《长治市潞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苗长青等三人〈查处违法征收申请书〉的回复》，并要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申请人申请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要求查处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批先占违法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房屋的土地违法行为，但被申请人的回复仅涉及省政府的批复内容，对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以及被

申请人是否对申请人的申请具有管辖权等事项均未依法查明，被申请人的答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苗长青等三人〈查处违法征收申请书〉的回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4日